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 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 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 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 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 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一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 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 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